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要求。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全部股權。

代價：交易代價為人民幣 1.00 元。

代價基準：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達致，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39,413,000 元。

先決條件：交易須於買方及賣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賣方與目標公司應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向工商局完成登記變更，而買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交易完成日期應為上述登記變更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批量分銷家電及提供家電的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1)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以下公司：

- a) 揚州恒金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批量分銷大金空調；
- b) 揚州匯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批量分銷美的空調；
- c) 揚州盛世欣興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暫無營業；
- d) 上海靜健動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批量分銷；
- e) 企智(江蘇)零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家電零售及提供家電的售後服務(「公司1(e)」)；

(2) 目標公司亦擁有以下公司：

- a) 無錫匯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批量分銷家電(「公司2(a)」)；
- b) 南京潮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70%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公司2(b)」)；
- c) 合肥企智電器有限公司的30%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批量分銷家電；

- d) 南京匯銀樂虎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82%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
- e) 南京海匯通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15%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
- f) 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的49%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電商及物聯網諮詢服務；
- g) 南京雲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2%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網絡技術；
- h) 江蘇匯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55%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目前正辦理註銷登記；

(3) 公司1(e)進一步擁有以下公司：

- a) 江蘇匯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75%權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銷售家電及其他商品；
- b) 公司2(a)的1%權益；
- c) 公司2(b)的3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3,663,900元。下文載列按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運營收入	19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763	24,566
除所得稅後虧損	29,763	24,812

基於按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25,000元及人民幣64,438,000元。該等資產的性質主要為不動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3,254,000元。該等負債的性質主要為應付及預收外部第三方貨款、應付押金、訴訟負債等，金額約為人民幣64,438,000元。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413,000元。

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預計，僅供說明，約人民幣39.41百萬元之交易所得稅前未經審核收益將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確認。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且自交易中確認的交易所得稅前實際收益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旗下部分公司已不再營業，而本公司的家電業務大部分已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兼併。

此外，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413,000元。目標公司現已牽涉多項新舊訴訟，已作出判決約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倘再次出現對目標公司提起之訴訟，則其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超過人民幣72百萬元。

綜上所述及確定合適買家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是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及在中國從事白酒業務。

賣方

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家電批發。

買方

北京星運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諮詢服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星良先生。蔣星良先生為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商」)的銷售代理之一，北京聖商於本公司的反向收購交易中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蔣星良先生與北京聖商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 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星運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揚州來泰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賣方」	指	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